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符曉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60

傳真：2720-5870

電子信箱：za-a610085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申字第1041027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19日工程訴字第10400017840號函、本府採購申  
訴審議委員會101年度收案情形一覽表各1份(10278600A00\_ATTCH1.xls、10278600  
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為持續辦理申  
訴及調解案件之統計、分析作業，請 貴機關（校）配合  
加強落實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完  
成填報申訴及調解案件後續處理情形，並追溯自101年1月  
1日起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訴會）處理之  
申訴及調解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04年1月19日工程訴字第10400017840號函（附  
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為瞭解及加強控管各機關經申訴會處理之政府採購  
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其後續處理，申訴會前分別以102年1  
2月3日府法申字第10213970200號函、103年7月4日府法申  
字第10312337600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收  
受結案文書後（審議判斷書、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證明書、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教育局 1040122



\*AEAA10431183000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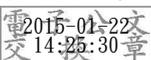
撤回函等)，配合完成上網填報自102年1月1日起經申訴會處理之申訴及調解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其結果。

三、該會為持續辦理申訴及調解案件之統計、分析作業，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，請貴機關（校）於今（104）年6月底前，配合逕行上網完成追溯自101年起經申訴會處理之申訴及調解案件後續處理情形，爰檢附申訴會101年至103年各機關學校需填報案件一覽表，敬請參酌。

四、另政府採購網「機關爭議處理」系統之報表列印功能已於103年8月上線，可於上線後登入工程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於採購輔助/機關爭議處理/報表製作功能列印相關報表（帳號請向貴機關採購單位申請）。

五、旨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之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（<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bid/news.jsp>），請逕行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2015-01-22  
14:25:30

裝

訂



線





(法務局代決)

装

訂



線